附件5：

吉首大学第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

\*\*\*学院推荐研究生代表团名单的报告

研究生工作部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（研究生）代表大会工作规定》（中青办联发〔2021〕3号）有关规定和《吉首大学第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》分配的名额，经学院研究生班级团支部、学院研究生会推荐\*\*名研究生代表候选人，经组织选举产生\*\*名研究生代表，其中，党员\*\*名，占\*\*%；团员\*\*名，占\*\*%；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代表\*\*名，占\*\*%；其他优秀学生代表\*\*名，占\*\*%。其中，女代表\*\*名，占\*\*%；少数民族代表\*\*名，占\*\*%。经学院研究决定推选\*\*为我院代表团团长。本院研究生代表团具体名单如下：

团长：\*\*（政治面貌、民族，性别，或博士）

常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：\*\*（政治面貌、民族，性别，或博士）

代表：\*\*（政治面貌、民族，性别，或博士）

列席代表：\*\*

本次研究生代表中，\*\*\*同志，综合能力强，表现突出，经学院研究生团组织推荐，上报学院党委研究决定，同意该同志推荐为吉首大学第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主席团候选人，现报研究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审查。（本段内容为有合适主席团候选人单位填写）

\*\*学院

年 月 日